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108年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說明會

張濱璿 醫師/律師/助理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馬偕兒童醫院小兒腎臟科兼任主治醫師

大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張濱璿 律師/醫師

-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馬偕兒童醫院小兒腎臟科兼任主治醫師
- 大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 前寰瀛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法律智庫副執行長
- 三總、工研院IRB委員
- 法官學院講座
- 台灣兒科醫學會法律顧問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
- 小兒科、腎臟科專科醫師

- 專長：一般兒科學、小兒腎臟學、醫療糾紛爭議、醫學倫理、
專理醫藥衛生法、生物科技智財權爭議、生物科技管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號

附件：指引1份



主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如附件。

公告事項：

- 一、「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自106年8月1日起適用。
- 二、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6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103號函有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自106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適用範圍

106.3.7 衛福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 一、為保障受訓期間醫師之勞動權益及病人安全，爰訂定本指引，明定住院醫師工作規範。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間**勞動權益關係**，應依本指引約定。

108.6.3 會議衛福部修正草案

- 一、為保障受訓期間醫師之勞動權益及病人安全，爰訂定本指引，明定住院醫師工作規範。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應依本指引約定。

適用對象

106.3.7 衛福部公告版

- 二、本指引所稱「住院醫師」，係指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108.6.3 修正草案

- 二、本指引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契約準據

106.3.7 衛福部公告版

- 三、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雙方應以書面訂定聘僱契約，其約定應不得損及住院醫師之健康與福祉，並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四、聘僱契約書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如附件「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108.6.3 修正草案

- 三、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雙方應以書面訂定聘僱契約，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如附件「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工作時間

106.3.7 衛福部公告版

- 五、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內之所有臨床、教學及會議等活動，均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工作時間指住院醫師在醫療機構指揮監督之下，於該機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醫療機構支配之休息時間。
- 前項臨床、教學及會議活動包括：
 - （一）臨床活動：指提供病人門診、住院照顧及相關之工作，包含輪班、值班、隨同轉診照護、臨時召回及指定備勤等。
 - （二）教學活動：床邊教學、門診教學、病歷寫作指導等，但不包含自學閱讀或學術準備的時數。
 - （三）會議活動：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

108.6.3 修正草案

- 四、本指引所稱工作時間，指住院醫師在醫療機構指揮監督之下，於該機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醫療機構要求住院醫師從事或參與之所有臨床、教學及會議等活動，均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但不包括不受醫療機構支配之休息時間。
- 前項臨床、教學及會議活動包括：
 - （一）臨床活動：指提供病人門診、住院照顧及相關之工作，包含輪班、值班、隨同轉診照護、臨時召回及指定備勤等。
 - （二）教學活動：床邊教學、門診教學、病歷寫作指導等，但不包含自學閱讀之時數。
 - （三）會議活動：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但不包含會議準備之時數。**

工時認定

106.3.7 衛福部公告版

- 六、雙方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活動，依下列規定計算工作時間：
- （一）值班
 - 1. **一線（駐院）值班**：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二）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 （三）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四）會議活動：如為奉派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108.6.3 修正草案

- 五、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之計算原則：
- （一）值班
 - 1. 一線（駐院）值班：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二）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 （三）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四）會議活動：如為奉派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工時安排

106.3.7 衛福部公告版

- 九、輪班制之住院醫師，符合下列情況者，工作時間得不受每日最長13小時之限制，但連續工作時間仍不得超過16小時：
 - （一）病人病情危急須持續照護。
 - （二）當時事件有重要學術價值。
 - （三）病人本人或家屬請求由原住院醫師持續照護，並經住院醫師同意

108.6.3 修正草案

108.7.18 再修正

- 六、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規定如下：
- （一）**輪班制**：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3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因病人照顧需要，得以延長，但**連續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小時**。
 2. **2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10小時**，但突發事件不在此限。
 3. 更換班次時，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
 4. **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總工時上限為320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為234小時**。

工時安排

106.3.7 衛福部公告版

- 七、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規定如下：
 -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輪班制者，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3小時。2次值勤之間隔至少應有10小時。
 - （二）每4週總工作時間上限為320小時。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確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不受前兩款限制，惟事後應給予補休，但如經住院醫師同意，得以其他方式補償

108.6.3 修正草案

108.7.18 再修正

- （二）非輪班制：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4~~25~~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
 3. 2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10小時。
 4. 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總工時上限為320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為268~~283~~小時。（275+8）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確有使住院醫師在原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間得不受前2款規定之限制，惟事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例休假規定

106.3.7 衛福部公告版

- 八、例假休息規定
- （一）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由彈性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日。
- （二）住院醫師於同一機構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 1.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3日。
 - ▣ 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7日。
 - ▣ 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10日
 - ▣ 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14日。
 - ▣ 5.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15日。
 - ▣ 6.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108.6.3 修正草案

- 七、例假休息休假規定
- （一）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雙方協商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日。
- （二）內政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予休假，工資應由醫療機構照給。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醫療機構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住院醫師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修正檢討

106.3.7 衛福部公告版

- 十、本指引將視住院醫師工作時間調查狀況，逐年檢討修正。

108.6.3 修正草案

- 八、本指引將視住院醫師工作時間調查狀況，**進行**檢討修正。



Any Questions?

brianchang.mdlaw@gmail.com